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修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最新要求

引言

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的最新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條例》)第 3 和 3A 條訂立以下規例：

- (a) 載於**附件 A**的《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以及
- (b) 載於**附件 B**的《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背景

2. 《防污公約》旨在保護海洋環境和減少船舶營運造成的污染，並於 1973 年獲得通過，於 1983 年在全球生效。其六份附則規管船舶排放不同污染物¹。本港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防污公約》的要求。

¹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多類物質如下：

- 附則 I： 《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 附則 II： 《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 附則 III： 《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 附則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 附則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以及
- 附則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立法建議

(I) 防止船舶油類污染

3. 《防污公約》附則 I 載列有關船舶排放油類或油類混合物的要求，以防止因船舶操作或意外排放而導致油類污染。例如，附則 I 規定船上必須設有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艙，並載明液艙的容量。此外，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艙的喉管不得直接駁至船外，以免有未經處理的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排放入海。附則 I 所載的要求藉《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油類污染規例》)在香港實施，並適用於所有香港船舶及正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4. 是次立法建議就總噸位 400 噸或以上的船舶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艙的相關管道，以及其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的處置方式，訂明要求，以實施附則 I²有關處置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的最新要求。總噸位 400 噸或以上的船舶，必須設有指定油泵以便處置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而排放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的管道布置，亦必須能令艙底水³免受污染。

5. 至於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的處置方式，總噸位達 400 噸或以上的船舶，可透過經批准的方式處置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包括使用適宜用以燃燒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的焚化爐或輔助鍋爐。我們須修訂《油類污染規例》以納入上述最新要求。

(II) 防止船舶廢物污染

6. 《防污公約》附則 V 旨在杜絕從船舶及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排放廢物⁴入海，並減低排放入海的廢物數量和對環境的影響。附則 V 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從船舶排放廢物入海，以及在該等情況下排放廢物時須符合的技術要求，而在該等情況下排放廢物入海的詳情須記錄在船上備存的廢物記錄簿內。本港藉《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廢物污染規例》)

² 相關要求經國際海事組織第 MEPC.266(68)號決議案產生並於 2017 年全球生效。

³ 艙底是船舶的最低部分。如機器出現滲漏或各機器艙進行維修工程，便可能有液體流入艙底各個部分，形成艙底水。

⁴ 根據附則 V，廢物包括船舶在正常操作過程中產生的、遭不斷或定期棄置的所有食物廢棄物、起居廢棄物及操作所致廢棄物、塑料、貨物殘餘物、焚化爐灰燼、食油、漁具及動物屍體。

實施附則 V 的要求，並適用於在世界各地的香港船舶及在香港水域的非香港船舶。

7. 是次立法建議旨在納入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對海洋生態有害物質的分類方法和廢物排放紀錄的最新要求⁵。扼要而言，為協助各國政府、船舶及港口營運商實施附則 V 的要求，國際海事組織制訂了一套強制性準則以供鑑定若干物質是否對海洋環境有害，並把該套準則彙合成附則 V 的附錄 I(附錄 I)，以便付運人和海員作參考之用。此外，國際海事組織已就船上每次排放或焚化廢物所須備存的紀錄，增訂若干要求。根據新要求，船舶於每次排放或焚化廢物時，均須記錄更多資料⁶。我們會把這些新要求納入《廢物污染規例》，並直接提述附錄 I，以使《廢物污染規例》能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要求保持一致。

有關規例

《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8. 《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落實經修訂的《防污公約》附則 I 有關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艙和棄置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的要求。

《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9. 《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落實經修訂的《防污公約》附則 V 有關排放固體散裝貨物殘餘物，以及在廢物紀錄簿內紀錄保存責任的要求。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10. 《防污公約》的要求屬技術性質，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我們參照把其他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所載要求納入本地法例的一貫做法，已於適當

⁵ 相關要求經國際海事組織第 MEPC.277(70)號決議案產生並於 2018 年全球生效。

⁶ 舉例而言，船舶在排放或焚化廢物時所處位置，必須以經緯度記錄在案。在排放貨物殘餘物時，由於排放時間長，因此必須記錄船舶在排放開始時和結束時所處的位置。船舶在排放廢物至接收設施並取得收據後，亦須保存該收據。

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例如直接提述附錄 I)，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⁷。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有關規例將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刊憲，並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12. 實施《防污公約》有關防止船舶油類污染及廢物污染的最新要求，有助保護環境和促進海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營運商、船長及船東均已清楚知悉經修訂的要求，並應已遵從有關要求處理。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現行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4. 我們曾於 2018 年 11 月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對這項建議均表支持。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⁷ 《條例》第 3A 條賦權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規例，並在該等規例以列明或直接提述條文的形式，使不時具有效力的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實施。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9年10月

《2019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2號)規例》

第1條

1

《2019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2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及3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9條。
3. 修訂第1條(引稱及釋義)
第1(2)條, 英文文本, *Annex I* 的定義 ——
廢除
“附則 I”
代以
“《附則 I》”。
4. 修訂第7條(IOPP證書及HKOPP證書的發出及期限)
第7(1)(a)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off-shore”
代以
“offshore”。
5. 修訂第10條(油類紀錄簿)
第10(6)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2019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2號)規例》

第6條

2

“off shore”

代以

“offshore”。

6. 加入第12B條
在第12A條之後 ——
加入

“12B. 備有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艙及棄置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

- (1) 本條適用於400總噸及以上的船舶。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船舶須備有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艙, 而該液艙須符合《附則 I》第12.3條。
- (3) 船舶的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 須直接從該船舶的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艙棄置到《附則 I》第12.2條描述的其中一項設施。
- (4) 如船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則該船舶的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艙, 須在生效日期後對該船舶進行的首個續證檢驗當日或之前, 符合《附則 I》第12.3.3條 ——
 - (a) 在2017年1月1日之前建造;
 - (b) 在2017年1月1日至生效日期期間, 無須根據第4條接受續證檢驗。
- (5)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9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2號)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艙 (oil residue (sludge) tank)具有《附則 I》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7. 廢除第25條(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的液艙)

第25條 ——
廢除該條。

8. 修訂第29條(分艙及穩定性)

第29(9)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續期”
代以
“續證”。

9. 修訂第30條(對離岸設置的規定)

第30(1)(a)條 ——
廢除
“14及25(1)”
代以
“12B(2)及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年10月8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以落實藉國際海事組織MEPC.266(68)號決議對《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I作出的若干修改。

2. 本規例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12B條，訂定就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艙及棄置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的經修改規定；並相應廢除列出原有相關規定的《主體規例》第25條。
3.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以使用語一致。

《2019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第2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及3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O)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修訂第5條(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受保護區域外從船舶排放廢物)
第5(6)條 ——
廢除
在“殘餘物，”之後而在“而排放”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附則V》附錄I，該等殘餘物並非歸類為對海洋環境有害，”。
4. 修訂第6條(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指明區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
第6(9)條，無害特殊貨物殘餘物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按照《附則V》附錄I，其並非歸類為對海洋環境有害；”。

5. 修訂第11條(廢物紀錄簿)

- (1) 第11(3)條 ——
廢除(b)、(c)及(d)段
代以
“(b) 廢物紀錄簿須符合《附則V》第10.3.1、10.3.2、10.3.3及10.3.4條的適用規定，記錄每次廢物排放(不論是排放入海或是在接收設施排放)及每次已完成的廢物變化；
(c) 廢物紀錄簿須符合《附則V》第10.3.6條的適用規定，記錄每次船舶特殊排放；及
(d) 廢物紀錄簿須記錄每次平台特殊排放，並須記入關於所有以下事宜的記項 ——
(i) 排放的情況及原因；
(ii) 排放的日期及時間；
(iii) 平台所在位置及(如知悉)在排放時平台所在位置的經緯度，以及平台所在位置的水深；
(iv) 遭排放的廢物的細節，包括廢物的類別，以及每個類別以立方米為單位的估計量；
(v) 為避免或減低排放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2) 第11(3)條 ——
廢除(e)及(f)段。
- (3) 第11條 ——
廢除第(4)款。
- (4) 第11(5)條，在“廢物紀錄簿”之後 ——
加入
“和從接收設施取得的收據，”。
- (5) 第11(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 it”

代以

“in the Book”。

6. 修訂第12條(須記入關於特殊排放的記項)


第12(2)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附則 V》第 10.3.6 條的適用規定，在有關船舶的正式航海日誌內，記入記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年10月8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O)，以落實藉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 MEPC.277(70)號決議對《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 所作出的若干修訂(包括關乎廢物紀錄簿的紀錄保存責任的修訂)。